市 委 員 會 紀

= -五 年 IE 五 在室點

. E 臺 4 傻 . 順 定 . H

君

女

丰

范

大 李 英陶

鸣

功 大 黄 月 . 王

31 主

六 告

發 以 請 9 有 以 _ 65 次 9 由 5 市 月 本 計 行 17 委 畫密 B 定 I 决 封 員 法 定 俟 八 114 + : 次 同 定 而 9 决 . E 2

V 因 列 有 9 建 又 有 築 宜 密 影 酬 地 區 事 宜 亟 份 , 9 行 . 遭 市 封 ,民

以 示 面 圍 内 土 示 地 按 照 -之 質 施 定 都 市 計 , 畫通

2. 主 要 前 , 先 以 現 有 道 路 中 0 自 釘

(1) 寬 以 iù 下 38 Z 年 9 12 30 日 公 該 之 部 部 市 畫 市 道 計 路 路 03 維 , 9 持 有 故 禾 原 道 任 路 新 畫 部 修 , 正 份 並 之 未 9 主 因 變 要 15 更 計 公 0 尺 畫

(+) 由 0 本 9 市 主 討 要

計

畫

草

案

圖

說

1

人

民

及

見

1

如

附

理

公

决

0

t

.

表

0

但

正

(=) 市 意 見 台 書 闸 1 如 附 市 綜 區 理 _ 主 表 (1) 計 V 畫 9 及 諵 鄉 討 部 公 計 决 畫 草 0 案 圖 說 9 人 民 及

正

(=) 案 由 本 意 市 見 東 區 1 虎 尾 如 寮 附 及 綜 理 後 甲 表 (=) 段 細 V 部 9 計 請 討 畫 草 公 决 說 . 人 民 及

修 正 過

(24) 由 本 1. 市 民 帷 立 國 新 中 五 美 + 街 Ξ 細 線 年 部 9 計 如 9 按 畫 新 該 美 街 路 中 依 心 2 緑 變 拓 Ξ 更 寬 義 中 新 街 心 日 美 街 Z 晤 9 9 並 依 原 台 討 有 灣 論 中 公 i 省 決 蚁

府

而

(62) 9 12 府 建 四 字 第 95303 號 公 佈 -台 灣 省 建 築 曾 埋 規 則 -第 卅

+ 14 六 間 磚 木 造 平 角 房 部 份 被 拆 則 0 將 有 八 间 斓 筋 混 凝 土 樓 房 及

2. 19-8屋 角 案 地 垂 如 於 西 向 段 # 心 Ξ 七 公 尺 土 地 之 垂 R 設 重 , -回 中 C iù 中 9 另 房 心 Ξ 東 於 公 尺

近 損 處 乎 失 再 補 新 0 美 設 街 -中 道 心 路 既 椿 成 , 之 這 路 兩 座 況 9 設 凶 Z m 中 叫 心 避 免 所 公 私 形 兩 成 方 之 之 鉅 大

3. 本 案 於 (65) 5. 27. 南 市 I 都 字 第 14336 號 公 告 辦 埋 公 開 展 覽 卅 天

9

該 後 期 間 3 其 內 土 有 地 市 台 民 段 蔡 = 炎 小 松 申 段君 講88-8提 建土 出 地 意 將 見 變 爲 9 畸 表 零 示 地 道 路 9 顧 非 公 平 變

合 理 , 爏 維 持 該 土 地 可 樂 9 方 可 准 更 0

(1) 將 下 新 美 街 方 中 案 心 送 春 請 省 不 都 得 市 變 計 更 位 畫 置 委 , 員 會 以 免 譏 决 本

市

其

他

計

畫

道

路

任

意

申

(2) 滅 公 私 損 失 9 凝 按 照 本 案 7 說 明 2. -所 述 辦 法 薆 更 新 美 中

(五) 案 位 設 立 六 本 公 0 尺 市 細 第 Ξ 部 小 計 畫 康 市 道 易 路 爲 1 安 + 公 平 尺 段 Z 376 案 8 號 調 討 等 八 公 奎 決 土 地 V 及

說

+ . 376 爲 收 376 容之 流 20 及 21

定 + , 生 市 , 尺 以 用 上 定 設 凶 超 該 TTT 又 1 九 頂 建 0 定 22 0 技 及 平 方 9 380 規 公 则 以 尺第 • 129 頓

尺 艦 條 環 10

2. 本 条 本 府 於 (65) 7. 13 南 市 I 都 字 第 15703 號 公 告 9 辦 理 公 開

之

計

登

更

+

公

尺

卅 天 2 該 朝 間 内 無 人 提 出 異 識 0

案 曲 : 本 方 公 市 尺 Ξ V 分 Z , 157 討 內 公 立 市 保 留 地 面 槓 約 六 六 平

切

說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1. 本 市 市 Ξ 缺 Ξ 乏 分 分 子 段 庭 主 內 買 菜 立 市 物 至 保 屋 留 不 立 依 市 民 建 樂 技

9

凶

陳

子 定 157 市 用 田 術 五規君 〇 則

道 0 市 路 楊 預 份 之 定 地 地 不 長 積 約 度 向 不 寬 六 得 - 1 六 於 平 基 方 地 以 公 盾 下 尺 長 Z 六 道 分 路 之 面查接

度 二 在 九 六 〇 分二 之 平 一方 2 公 上尺 , , 北 嵐 街 全 寬 爲 + 公

以 符 合 Ł 逃 規 定

卅 天 9 該 期 間 內 無 人 提 出 異 識 0

2.

本

案

本

府

於

(65)

7.

26.

南

市

I

都

字

第

16097

號

公

告

9

埋

公

開

展

覧

0 爲 更 11 北 側 九

Z

案

識

照

案

(七) 案 說 曲 1. , 該 九 討 公 尺 道 路 彎 公 曲 尺 不 直 計 9 造 置 成 道 該 路 2 网 以 側 截 形 成 取 直 -

2. 本 促 法 進 合 土 併 地 之 (65) 之 畸 充 3 零 6. 分 南 利 9 用 市 因 I 9 都 字 取 0 五 直 地 Ξ 大 變 _ 更 部 0 號 爲 公 同 0 告 -地 理 主 狹 , 長 公

天

期

間

內

有

民

月

里

等

出

異

識

反

對

變

君

+ 七 次 9 經 酚 0 後 2 會 所 闻 有 異陳

識人業已全部撤消異識任案。

3. 份 之 九 公 + 定 由 須 談 留 地 主 哉 負 遊 . 五 公 尺 由 利 1 1 9

VV 案 說 明 由 9 0 份 市 民 王 內 五 下 土 所 土

部

地 係 位 Ξ 定 內 巷 同 大 均 道 , 土 以 該 上 技 之 地

且 34 端 公 尺道 , 應 與 私 設 不 巷 道 連 , 且 接 其 尾 闢 端 爲 距 六 20 公 尺 公 寬尺

之

以 市 免 市 拆 人 房 及 金 屋 女 43803 本 粢 出 經 提 本 反 四 對 + 七 入覧

黋 0 意 如 不 予 意 則 本 同 意 按 照 調 巷 道 , 如 不

金

鳳

倕

闻

計

女

+

散會。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六點